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

93.11.24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
96.11.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7.4.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108.11.0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109.6.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期刊進臻國際水準，提昇本校學術聲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本校系所中心出版之學術研究期刊，並於申請年度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為 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，包括

- 1.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(Science Citation Index, 簡稱 SCI)
- 2.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(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, 簡稱 SSCI)
- 3.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 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, 簡稱 AHCI)
- 4.新興資源引文索引資料庫 (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, 簡稱 ESCI)

(二)為美國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. 建置之工程資訊服務系統 (Ei Engineering Village 2, 簡稱 EV2) 所收錄之期刊。

(三)為 Elsevier 公司建置之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。

(四)為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，包含人文學核心期刊 (TCIcore-THCI, 簡稱 THCI) 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(TCIcore-TSSCI, 簡稱 TSSCI)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(同一期刊以申請乙項為限)

(一)獲國際索引 SCI、SSCI 或 AHCI 收錄之期刊，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(二)獲國際索引 EV2 及 Scopus 收錄之期刊，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(三)獲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收錄之 THCI 或 TSSCI 期刊評比第一級收錄之期刊，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
(四)獲 ESCI 收錄之期刊，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(五)獲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收錄之 THCI 或 TSSCI 期刊評比第二級，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上述獎助之期刊，得另申請與國際出版商授權合作所需經費，每期刊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優良期刊獎助專款項下支應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應以系所(中心)為申請單位，於接到獲獎(選)通知後二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各乙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應檢具之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獲獎(選)之相關證明文件

(三)期刊被引用及排名情形之相關文件

第六條 獎助經費應用於刊物出版所需之相關費用，經審定同意獎助者，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獲獎單位，依本校會計法規辦理相關核銷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